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公募基金销售补充协议，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增加国信证券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申购	赎回	定投	转换
001387	中融新经济混合 A	√	√	√	√
001388	中融新经济混合 C	√	√	√	√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期，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办理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

3.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s.com.cn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